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56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孟仔

被告 台北樂搖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清算人 鄭淳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3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,368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被告為1人公司，股東為董事鄭淳池1人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鄭淳池擔任清算人，此有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考，故被告解散後

01 應以清算人鄭淳池代表被告，先予敘明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4 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租用電信設備，詎  
07 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  
08 同）75,368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  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市內網路+ADSL/光世代  
13 +MOD+HiNet申請書、欠費清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  
14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,368元  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  
17 止，按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1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2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3 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6 法 官 羅富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29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1

02 計算書：

03 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5 合 計		1,000元	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 
0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  
10 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